306_3	2022	63	
	4	7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制作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乙方:上海崇鑫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设计制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以甲方向乙方发 布的要求为准。
- 2. 服务内容:《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汇编》资料排版、设计及制作。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 1. 确保设计、制作符合项目及甲方需求。
- 2. 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常用法 律法规汇编》 设计制作	25	1000	本	25000	
	合计				¥25000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 25000元(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 3.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完成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应当向甲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金额:25000元(大 写: 贰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乙方应予配合。
 -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当按照第10.2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资料设计制作。
- 2. 项目的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设计制作事项;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设计制作的资料或提供服务与本协议约定不符, 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重新制作,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验收期限为甲方接受乙方设计制作的资料和提供的服务支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但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2.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

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 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of thirty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原因除外。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 证费、保全费等。
- 2.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于甲方限期内及时纠正;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按每天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他好

地址:

电话:

Andrig.

签约日期: 71年11月30日

签约日期: 22年11月20日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靳竑	日期: 2022.11.30	编号:	202215	
合同名称:浦东新区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安	· 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	汇编》	制作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合同乙方名称:上海崇鑫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汇编》设计制作1000本。 涉及费用从购置劳防用品、专业书籍等项目经费列支。 合同金额:人民币25000元。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办公室意见: 已经过合法性	, , , ,	大队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22. 11.30	签字: 如如	日期:	2n.11.30.	
档案室签收:	,				
经办人签字:		3740	日期:	2022. 11.30.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名称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制作合同				
法 律 审 核 意 见	1、合同主体适格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3、合同条款完整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他法律风险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在符合应 注: 在在面一次, 求方框任的, 求为证。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其他意见:					
律师意见: 办公室意见:			事务院從維維律师		